

# 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7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邓州市

有效期限：2025年11月7日-2026年11月6日

# 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以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，重点从市场准入与退出、经营场所获取、金融服务、政务服务、市场竞争、人力资源、企业权益保护等领域，开展邓州市政务效能提升的顶层设计，进行专题研究和辅导提升，助推邓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具体包括：

1. 对邓州市政务效能提升的总体思路和统筹安排进行指导，协助邓州市明晰政务效能提升的工作计划、工作重点等顶层设计。

2. 结合河南指标体系和相关工作要求，乙方应为甲方开展4次季度数据监测辅导服务，含1场主题培训和13场分指标培训；开展其他现场辅导不超过6次，包括但不限于指标培训、任务指导等。整理分析指标资料，协助邓州总结各领域优化典型经验和创新实践。依据河南省季度反馈结果，梳理分析邓州市各指标存在的问题并指导相关部门整改，通过横向、纵向对比制定针对性整改策略，撰写邓州市季度表

现分析报告；跟进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，对整改成效进行核验分析。收集、甄别、整合在河南省内优秀县(市)区的指标改革经验做法，形成季度资讯汇编。及时学习借鉴省内外其他地方的最新做法，不定期为各指标部门提供优化提升建议和答疑。

3. 对邓州市为企业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，制定企业满意度提升方案，指导建立精准企业库，通过人工智能回访、问卷调查和企业深度访谈等方式，及时掌握企业对政府监管和服务的真实反馈，形成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台账，并指导有关部门整改提升，以此切实提高邓州市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具体企业调查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具体要求为开展智能回访方式的企业调查，总企业访问样本量不少于1万家，有效样本量不少于3000家；开展常态化问卷调查，总问卷样本量不少于1000份；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深度访谈，座谈或访谈次数不超过4次。

4. 指导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，借鉴全国先进地区的成功做法和经验，采用AI赋能、专家研讨和部门磋商相结合的方式，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和孵化创新案例。开展创新案例专题培训，积极借鉴全国先进地区成功经验，筛选2-3个可培育的省级创新案例和1-2个国家级创新案例对其进行跟踪指导，协助甲方争创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(区)。

5. 协助甲方组织“路演评”活动，12月底前推出“邓州

市十大营商环境优秀创新案例”，帮助和督促相关部门将创新案例提交给上级相关单位及媒体机构，开展营商环境宣传工作，提升邓州市营商环境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6.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资料和成果进行汇总整理，最终编制完成系统性研究报告，即《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研究报告》。

### **第二条：服务期限**

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：2025年11月7日-2026年11月6日（1年）。

### **第三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**

咨询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（¥780000.00），由甲方分三次汇款至乙方账号：

1.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234000.00）；

2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（2026年4月30日前）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：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（¥312000.00）；

3. 提交《邓州市2025年政务效能优化提升研究报告》意见征求稿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%，即：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234000.00）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105018036000000158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

#### **第四条：成果文件及验收**

乙方应于2026年11月6日前，向甲方提交本条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。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成果文件《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研究报告》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3份。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30日内，按合同约定标准(符合本合同第一、二条要求)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证明。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推迟验收，应书面通知乙方延长的期限，如甲方在延长期限内仍未验收或引用乙方成果文件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#### **第五条：乙方权利义务**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课题组开展调研、座谈、资料收集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。

3.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、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可在学术研究范围内使用研究报告，但不得转让该研究成果。

4. 按照研究内容要求，乙方组织精干专家组成课题组，在对邓州市相关职能部门调研的基础上，进行课题研究。

5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6.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派人员到访甲方所在地（或约定地点）的，产生的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**第六条：甲方权利义务**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提交成果。
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。

3. 本次咨询服务产生的数据、研究报告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对研究报告等项目成果正常使用。

4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咨询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5.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积极配合，为乙方到本地相关部门开展调研、座谈、资料收集做好联系和协调工作。

6. 针对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，甲方应认真确认。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，保障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**第七条：违约及解除**

1.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工作，自逾期之日起，乙方应以到账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并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

的 20%。

2. 如因甲方资金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自逾期之日起，甲方应以应付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并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### **第八条：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战争、纷乱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难以继续完成时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以终止本协议或推迟执行。

3.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对方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### **第九条：未尽事宜的解决**

如遇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邓州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**第十条：附款**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盖章页)

甲方：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

(签章)

代表人(签字)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



乙方：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签章)

代表人(签字)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

